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:據訴:渠所有桃園縣復興鄉三民村8鄰枕頭山○○號建物所坐落土地,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於95年間曾行文告知,已逕向該會水土保持局申辦為「農牧用地」,惟該處延宕逾3年仍未完成變更,嗣又於98年間要求渠限期拆除地上房舍並返還林地,致損及權益等情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據陳訴人陳訴:渠所有桃園縣復興鄉三民村8鄰枕頭公號建物係於93年間向相關人購入,同時承受該建物所坐落基地之承租權(陳訴人並主張該基地原為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)。95年間,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(下稱新竹林區管理處人)時程。 「下稱新竹林區管理處(下稱新竹林區管理處處限期,惟案經過, 其坐落基地向該會水上保持局申辦山坡地可利用限。 其坐落基地向該會水上保持局申辦山坡地可利用限。 東經歷歷度,該處非但未告知辦理結果,突又於98年2月間函令完 大溪地政事為「農牧用地」等語,爰訴請本院主持別 大溪地政事務所主持別 養證資料,嗣經約詢新竹林區管理處處長賴○等相關 大溪地政事務所相關 大溪地政事務所相關 大溪地政事務所相關

- 一、桃園縣復興鄉三民村8鄰枕頭山○○號建物經大溪地 政事務所複丈結果,確坐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經管之水流東段○○地號國有土地,陳訴人主張該建 物坐落同地段○○地號等土地,容有誤解:
 - (一)查坐落桃園縣復興鄉三民村8鄰枕頭山○○號建物

(下稱本案建物)係陳訴人於民國(下同)93 年 12月22日向相關人楊○○購入,據陳訴人影附雙 方簽訂之「房屋及土地轉讓合約」指稱,該買賣範 圍包括相關人王○○向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承 租之水流東段〇〇地號土地 (陳訴人主張本案建物 坐落該地號)部分範圍之承租權(據陳訴人影附相 關人王○○與張○○81年1月17日簽訂之「合夥 契約書」所載,水流東段○○地號原係相關人陳 ○○向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承租,經王○○與張 ○○受讓承租權,各持有權利2分之1。嗣王○○ 將承租權轉讓黃○○,黃君再轉讓與洪○○、張 ○○及楊○○等3人)。詢據陳訴人指稱,渠因信 任楊○○、黄○○、洪○○、張○○、張○○等人 ,故極為相信本案建物坐落土地應無問題,致購買 前並無詳查其坐落地號並申請鑑界,亦未查知該建 物興建時間及是否有合法申請等語。

- (二)案經大溪地政事務所查復略以:本案復興鄉三民村 8 鄰枕頭山○號建物所落土地前經新竹林區管理 處前於 95 年 1 月 6 日及 98 年 6 月 16 日二度向該 所申請鑑界複丈,經該所於 95 年 1 月 25 日及 98 年 7 月 10 日鑑界結果,本案建物確坐落於水流東 段○○地號土地(為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),此 有該所影附測繪本案建物位置之 95 年度 006400 號 及 98 年度 074600 號土地複丈圖附卷可稽,是以陳 訴人以上開「轉讓合約」等文件主張本案建物坐落 水流東段○○地號等土地,容有誤解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於 90 年間 辦理相關人申請本案建物所占用之復興鄉水流東段 〇〇地號國有林地續租案件,未能即時查明該建物占

用情節;嗣再於 95 年間疏未詳查法令規定,致錯誤函告陳訴人擬將本案土地函報編定為「農牧用地」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,致生陳訴人誤解,顯均有不當:

- (一)按「造林地租期屆滿,無違反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 使用者,得准予續租。」為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 地管理要點第9點所明定。次依83年10月12日 及86年7月14日拍攝之航空照片所示,本案復興 鄉三民村8鄰枕頭山○○號建物因出現於後者而未 出現於前者,故研判其係於該期間內所興建(按本 按土地於該期間內尚無拍攝其他航空照片);又該 建物所坐落之復興鄉水流東段〇〇地號國有林地 (面積 10,063 平方公尺,屬「石門水庫水質特定 區都市計畫 | 之「保護區(三)」),其部分範圍係 相關人陳○○於自 60 年間即開始承租造林(面積 約439平方公尺),而本案建物大部分坐落於該出 租林地範圍,均據新竹林區管理處相關人員檢附航 空照片及相關圖說到院指述在案。惟查該處所屬大 溪工作站承辦人員於 90 年間就承租人陳○○申請 續租換約案件會勘現場時,雖已發現本案建物,竟 未参照上開規定意旨,即時查明該建物占用水流東 段○○地號國有土地之事實,確有疏失。而該處會 勘人員應主動而未主動查明陳君承租林地範圍,反 以本案建物所坐落基地並非當時承租人陳君所指 承租範圍,致未進一步查處,以為置辯,並不足採
- (二)次按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第1點第2項後段規定,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,如已無公用需要及非其主管目的事

業需用,且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得依法辦理出租、 出售者,經管理機關檢具占用人或其他得依法取得 合法使用權者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,並經占用 人向管理機關繳清使用補償金後,送國有財產局審 查符合規定要件,得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,免經 騰空而按現狀移交該局接管。至有關非公用財產類 國有不動產之出租、出售,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 項、第49條第1項及第52條之2亦定有:「非公 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,得以標租方式辦理。但合 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,得逕予出租:一、原有租 賃期限屆滿,未逾六個月者。二、民國82年7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,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。 三、依法得讓售者。」、「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 ,其已有租賃關係者,得讓售與直接使用人。」、 「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,於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供建築、居住使用至今者,其直接使用人 得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前,檢具有關證明文件 ,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。 ······」查 93 年間艾利颱風侵襲台灣,重創桃園縣 復興鄉,大量漂流木及土石流入石門水庫妨礙供水 功能,致引發民怨及媒體批評,新竹林區管理處為 加強集水區上游林地非法使用取締工作,以確保國 有林地國土保安之功能,爰經派員調查發現本案建 物涉有非法占用水庫上游國有林地情形。案經該處 訪談陳訴人後以 95 年 4 月 27 日竹授溪政字第 0952490737 號函復渠略以:「……二、台端陳述房 舍位於復興鄉水流東段 86-○○地號,經本處申請 大溪地政事務所鑑界查知確實位置為復興鄉水流 東段○○地號(管理機關為林務局,使用地類別暫

未編定),而非台端所述地號。另台端申請本處同 意不拆除房舍並補繳租金案,本案占用國有林地依 省有林地濫墾清理規定能提出證明在 59 年 3 月 27 日以前占用事實證明者,得追繳5年使用補償金後 辨理放租,故台端之請求並不符合本處主管法令規 定,恕難同意。三、惟經查該地號目前已由本處向 水土保持局申請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為『農牧 用地』,若經查定准予變更為『農牧用地』則可移 交國有財產局依法妥適處理,俟查定結果另行通知 台端。」核新竹林區管理處於上開號函針對本案建 物是否有免於拆除之可能所提解決途徑,雖係考量 陳訴人權益所為,惟該處疏未查明本案建物坐落基 地業經出租與相關人陳○○於先;復未經詳查該建 物係於 83 年 10 月 12 日至 86 年 7 月 14 日所興建 (如上述),並無上開得免經騰空而按現狀移交財 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規定之適用; 且該建物所坐落 之水流東段○○地號土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 ,亦無按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 規定編定為非都市土地「農牧用地」之可能,乃該 處 竟以上開號函誤導陳訴人,致生陳訴人之誤解, 難謂無不當。另該處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 局退回本案土地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案後 ,遲未告知陳訴人, 迨至 98 年 2 月 6 日突以竹授 溪政字第 0982490237 號函令陳訴人拆屋還地,且 錯誤函稱本案建物坐落水流東段 86-267 地號,其 處置程序亦確應予檢討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二,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。